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19 新钢 EB
债券代码	132017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否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年利率（%）	0.5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上市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此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之签章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